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震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后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常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议案》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拟发展道路运输业务，在现有基础上增加“新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道路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业务”的经营范围。经营规模如下：

（一）、普通货运：普通货车 2 台；

（二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：集装箱车辆 1 台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

协议》的议案》

公司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50号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全体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表示同意。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16日